**重庆三峡银行**

**信息科技外包技术服务资源池采购项目**

**（开发技术补充入围）**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单位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4 年 9 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7110)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6](#_Toc2317)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3](#_Toc137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5](#_Toc5680)

[第五章 合同模板 32](#_Toc22733)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56](#_Toc2421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按照本行信息科技外包规划，现对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技术服务资源池采购项目（开发技术补充入围）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比选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

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技术服务资源池采购项目（开发技术补充入围）

### 1.2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三章第8 条“最高限价”。

### 1.3 中选人数量

确定【1】名中选人。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能力；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直属的分支机构（直属的分支机构参选必须具有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直属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7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9 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无法体现注册资本，则提供网页截图等第三方证明】；

2.10 近3年财务状况稳定【提供书面声明】；

2.11 员工社保缴纳总人数不低于100人，拟供人数不低于20人；员工参保单位须为参选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的不予认定。总公司参选的，分公司员工可计算入内，子公司人员不计算入内。分支机构参选的，总公司人员不计算入内。

【提供：1. 2023年4月1日至今任意月份的员工社保缴纳总人数的社保缴纳材料证明；2. 提供拟供人员名单及其社保缴纳明细。】

2.12 拥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书面声明】

2.13 具有足够的技术能力、人力资源和设施、环境，满足外包服务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提供书面声明】

2.14 具有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提供书面声明】

2.15 通过ISO9001资质认证;【提供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2.16 参选供应商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2021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国内银行业信息科技人力外包项目开发实施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简介)不少于3个，低于3个案例（不含3个）取消参选资质。

（银行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简介、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该发票的截图。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内容。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参选人）一致。如有合同尚未付款情况，需附说明材料，评判合理即认定为有效合同】

2.17 曾参选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技术服务资源池采购项目（标包一）和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技术服务资源池采购项目（测试技术第二次）并成为中选人的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技术服务资源池采购项目（标包一）和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技术服务资源池采购项目（测试技术第二次）中选人名单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技术服务资源池采购项目（标包一）和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技术服务资源池采购项目（测试技术第二次）中选结果公示表。）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截止挂网日，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已纳入下列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公司 |
| 1 | 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参选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4年9月24日到参选截止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3.3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9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3.4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4.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4.1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 **60000 元整（大写： 陆万元整 ）**。

4.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信息科技外包。**

4.3 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4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

5.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7.1 项目需求咨询 | |
| 项目联系人：李磊 | 联系方式：023-88170812 |
|  | |
| 7.2 项目流程咨询 |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平台联系人：罗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 7.3 比选人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敬希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比选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第8 条“最高限价”。

### 1.3 项目概况

按照本行外包人员档级要求采购开发技术服务。本行对采购的开发技术服务实施统一管理和考核，具体开发工作由本行统一安排。

### 1.4 项目目标

补充1名中选人加入信息科技外包技术服务资源池，为我行信息科技系统开发和大数据应用开发需求提供技术服务。

## 2. 参选人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参选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8.5 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金额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前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参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 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 15000 元，由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 1.1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3年，自确定中选人名单后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 1.2 服务地点

重庆市。

## 2.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档级 | 细分档级 | 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学历要求学信网可查） | | | 技术能力评估参考标准 |
| 大专 | 本科 | 研究生 |
| 软件开发工程师-高级 | | D-A4 | 10年以上 | 9年以上 | 8年以上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具备必须的软件开发理论和开发技能，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3、精通常用数据库如 Oracle 、SQL Server、或 Informix 常用操作  4、精通常用操作系统如 UNIX、LINUX、AIX 等的日常操作  5、精通常用中间件如Weblogic、Apache、Tomcat等日常操作  6、具有扎实的网络基础知识  7、具备系统设计能力和开发团队管理能力，有丰富的团队建设的能力  8、具备项目管理知识与技能，具备项目风险管理能力  9、熟悉CMMI过程管理理论和实践  业务能力参考标准：  在符合学历基本要求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何一条业务能力，根据综合考评定档：  1、熟悉银行关键业务全流程业务办理模式，熟悉业务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  2、负责过2个（含）完整的新建或重建银行关键系统的项目管理或需求分析工作  3、5～8年银行关键业务系统研发或需求分析工作经验 |
| D-A3 | 10年以上 | 9年以上 | 8年以上 |
| D-A2 | 9年以上 | 8年以上 | 6年以上 |
| D-A1 | 8年以上 | 7年以上 | 5年以上 |
| 软件开发工程师-中级 | | D-B4 | 7年以上 | 6年以上 | 5年以上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具备必须的软件开发理论和开发技能 ，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3、熟悉常用数据库如 Oracle 、SQL Server、或 Informix 常用操作  4、熟悉常用操作系统如 UNIX、LINUX、AIX 等的日常操作  5、熟悉常用中间件如Weblogic、Apache、Tomcat等日常操作  6、具有简单的网络基础知识  7、具备一定设计能力和开发团队管理能力  业务能力参考标准：  在符合学历基本要求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何一条业务能力，根据综合考评定档：  1、熟悉银行关键业务全流程业务办理模式，熟悉关键业务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  2、2～5年银行关键业务系统研发或需求分析工作经验 |
| D-B3 | 7年以上 | 6年以上 | 4年以上 |
| D-B2 | 6年以上 | 5年以上 | 3年以上 |
| D-B1 | 5年以上 | 4年以上 | 2年以上 |
| 软件开发工程师-初级 | | D-C3 | 4年以上 | 3年以上 | 2年以上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具备必须的软件开发理论和开发技能 ，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3、熟悉常用数据库如 Oracle 、SQL Server、或 Informix 常用操作  4、熟悉常用操作系统如 UNIX、LINUX、AIX 等的日常操作  5、具有简单的网络基础知识  业务能力参考标准：  在符合学历基本要求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何一条业务能力，根据综合考评定档：  1、熟悉银行重要业务基本流程，了解银行重要业务系统的基本功能  2、1～2年银行重要业务系统研发或需求分析工作经验 |
| [D-C2](mailto:C@) | 3年以上 | 2年以上 | 1年以上 |
| D-C1 | 2年以上 | 1年以上 | 毕业 |
| 软件开发工程师-见习 | | D-D2 | 1年以上 | 毕业 | 不限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在校成绩优异，计算机相关专业，品学兼优者优先。提供在校成绩单。  3、专科要求从事软件开发1年，具备基础开发理论知识。了解熟悉常用开发工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
| D-D1 | 毕业 | 毕业 | 不限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计算机相关专业  2、在校成绩优异，品学兼优者优先。提供在校成绩单 |
| 数据开发工程师-高级 | | D-A4 | 10年以上 | 9年以上 | 8年以上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具备必须的软件开发、数据开发理论和开发技能，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3、精通常用数据库及大数据技术如 Oracle 、SQL Server、Hadoop或 Informix 常用操作  4、精通数据处理和分析技能：包括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建模等方面的技能  5、熟练掌握至少一门编程语言或脚本语言，如Java、Python、Shell等  6、具备系统设计能力和开发团队管理能力，有丰富的团队建设的能力  7、具备项目管理知识与技能，具备项目风险管理能力  业务能力参考标准：  在符合学历基本要求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何一条业务能力，根据综合考评定档：  1、熟悉银行关键业务全流程业务办理模式，熟悉业务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  2、负责过2个（含）完整的新建或重建银行数据平台的项目管理工作  3、5～8年银行关键业务系统研发或数据平台建设工作经验 |
| D-A3 | 10年以上 | 9年以上 | 8年以上 |
| D-A2 | 9年以上 | 8年以上 | 6年以上 |
| D-A1 | 8年以上 | 7年以上 | 5年以上 |
| 数据开发工程师-中级 | | D-B4 | 7年以上 | 6年以上 | 5年以上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具备必须的软件开发理论和开发技能 ，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3、熟悉常用数据库及大数据技术如 Oracle 、SQL Server、Hadoop或 Informix 常用操作  4、熟悉数据处理和分析技能：包括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建模等方面的技能  5、熟悉至少一门编程语言或脚本语言，如Java、Python、Shell等  6、具备一定设计能力和开发团队管理能力  业务能力参考标准：  在符合学历基本要求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何一条业务能力，根据综合考评定档：  1、熟悉银行关键业务全流程业务办理模式  2、2～5年银行关键业务系统研发或数据开发工作经验 |
| D-B3 | 7年以上 | 6年以上 | 4年以上 |
| D-B2 | 6年以上 | 5年以上 | 3年以上 |
| D-B1 | 5年以上 | 4年以上 | 2年以上 |
| 数据开发工程师-初级 | | D-C3 | 4年以上 | 3年以上 | 2年以上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具备必须的软件开发理论和开发技能，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3、熟悉常用数据库及大数据技术如 Oracle 、SQL Server、Hadoop或 Informix 常用操作  4、熟悉数据处理和分析技能：包括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分析等  5、熟悉至少一门编程语言或脚本语言，如Java、Python、Shell等业务能力参考标准：在符合学历基本要求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何一条业务能力，根据综合考评定档：1、熟悉银行重要业务基本流程  2、1～2年银行关键业务系统研发或数据开发工作经验 |
| [D-C2](mailto:C@) | 3年以上 | 2年以上 | 1年以上 |
| D-C1 | 2年以上 | 1年以上 | 毕业 |
| 数据开发工程师-见习 | | D-D2 | 1年以上 | 毕业 | 不限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在校成绩优异，计算机相关专业，品学兼优者优先。提供在校成绩单。  3、专科要求从事数据开发1年，具备基础数据开发理论知识。了解熟悉常用开发工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
| D-D1 | 毕业 | 毕业 | 不限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计算机相关专业  2、在校成绩优异，品学兼优者优先。提供在校成绩单 |

## 3. 组织架构和内控管理方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内容，在参选文件中提供组织架构和内控管理方案供评审委员会和比选人查看、评审。【提供组织架构和内控管理方案】

## 4. 人力外包管理方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内容，在参选文件中提供人力外包管理方案供评审委员会和比选人查看、评审。【提供人力外包管理方案】

## 5. 信息安全管控方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内容，在参选文件中提供信息安全管控方案供评审委员会和比选人查看、评审。【提供信息安全管控方案】

## 6. 服务连续性预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供评审委员会和比选人查看、评审，服务连续性预案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

## 7. 风险管理方案

7.1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风险管理方案供评审委员会和比选人查看、评审。【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7.2 参选人应针对所提供的外包服务建立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至少应当建立由公司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针对本行外包服务的、专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团队，为持续的外包服务提供保证。【在响应承诺函中对该条内容做出响应承诺】

##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每个“细分档级”设有最高限价，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档级 | 细分档级 | 最高限价（元/人/月） |
| --- | --- | --- | --- |
| 软件开发工程师/数据开发工程师 | 高级 | D-A4 | 30600 |
| D-A3 | 29800 |
| D-A2 | 29000 |
| D-A1 | 28200 |
| 中级 | D-B4 | 26200 |
| D-B3 | 25200 |
| D-B2 | 24000 |
| D-B1 | 22600 |
| 初级 | D-C3 | 19600 |
| [D-C2](mailto:C@) | 16800 |
| D-C1 | 14200 |
| 见习 | D-D2 | 10200 |
| D-D1 | 9000 |

## 9. 报价要求

9.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

9.2 细分档级最高限价与对应报价的差额在本文件中统称为“优惠金额”。为便于做价格比较，各细分档级的优惠金额必须一致，优惠金额可理解为所有细分档级整体下调的金额。优惠金额的增加幅度以100元为单位（优惠金额应为100的倍数）。

例1：优惠金额为183元。优惠金额不是以100元为单位进行增加，视为无效参选。

例2：优惠金额为200元。高级、中级、初级中各细分档级的报价均应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下调200元。即：D-A2级报价应为28800元/人月，D-A1级报价应为28000元/人月，D-B4级报价26000元/人月

9.3 未按本章第9.2 条要求进行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参选，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9.4 因优惠金额适用于每个细分档级，参选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9.5 见习级别不参与报价。各细分档级下调金额不重复加分。

## 10.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中选人外包服务费用按自然月逐月计算，按季结算。根据中选人每季度提供的有效付款单据固定支付90%的服务费，剩余10%作为考核款项，考核款根据中选人季度考核结果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10.1 当季度考核分数在60分(含)以上的，考核款全额支付；

10.2 当季度考核分数在(40，60)区间的，考核款按比例结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付考核款金额=(考核得分-40)÷20×100%×当季度服务费的10%

10.3 当季度考核分数在40分以下(包含40分)的，考核款不予支付。

## 11. 履约保证金

中选人向比选人支付人民币6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每家中选人将履约保证金存至比选人指定账户，合同有效期满后，中选人在20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比选人需在收到申请后60日内确认中选人无违约行为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中选人。

11.1 履约担保金额：60000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11.2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11.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

户名：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1014040000043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营业部

在款项来源处或空白处注明：重庆三峡银行IT外包资源池采购履约保证金

## 12. 外包人员提供

12.1 本行根据项目需要统一向中选人发布用人需求，中选人须在规定时间向本行内提供符合需求条件的外包人员名单、简历及相关信息，中选人须确认人员简历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12.2 本行对中选人提供的外包人员进行筛选面试，并通知录用名单及人员岗位初定档级。中选人接收到录用通知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反馈外包人员的到岗日期，并于到岗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本行提交驻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安排入场。中选人须在双方确认的到岗日协助安排外包人员进入本行指定的场地工作。

12.3 中选人外包人员驻场后，以10个工作日为考核期限，本行根据外包人员在考核期内的工作表现确定其最终录用岗位档级，考核期间不予付费。对于考核期内不合格或服务期间内工作能力达不到本行要求的外包人员，本行有权随时退回。

12.4 为保证中选人外包人员稳定性，中选人须协助本行为外包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上升空间，并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中选人承诺将不低于商务报价的50%用于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中。

## 13. 外包人员管理

13.1 中选人外包人员的工作须听从本行安排，须遵守本行的工作纪律和管理规范。如果中选人外包人员违反本行的工作纪律，或者本行认为中选人外包人员缺乏足够的工作能力，或者中选人外包人员在考核中被认定不合格时，本行有权书面或邮件通知要求退回该人员。

13.2 中选人外包人员须遵守本行安全及保密相关规定，不得将工作相关资料、数据、软件、设备等带出工作场所。

## 14. 外包人员离场

14.1 中选人外包人员在离场前须提前至少15个工作日向本行提出申请，通过书面同意方可离场。对于不满足提前15个工作日申请或未经书面同意擅自离场的情况，本行有权扣减该人员1个人月服务费。

14.2 非本行原因导致外包人员驻场服务时间低于三个月离场的，本行有权不予付费。

14.3 外包人员在技术服务实施期间终止与中选人的雇佣关系或因其它超出中选人控制范围的原因（如人身意外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等）而无法继续提供技术服务的，中选人应及时通知本行并协助办理外包人员离场手续。如因此给本行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5. 外包管理人员配置

中选人应为外包人员配备驻场管理和支持人员，负责驻场人员的日常管理、技能培训、员工关系维护等事宜，协助本行做好驻场外包人员管理工作，本行不另行向中选人的管理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 16. 外包人员考核

16.1 本行每季度对中选人驻场外包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交付能力、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三个方面。考核结果将应用于中选人季度评价及外包人员调级条件中。

16.2 本行每季度对中选人进行考核，包括服务能力、服务态度、合规性考核三个方面，年度内考核结果有两次及以上不及格的中选人，本行有权不再进行续签，将启用备用库中选人进行服务，备用库中选人升级进入主用库。

## 17. 违约责任

17.1 中选人应监督外包人员遵守本行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对于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的外包人员，本行有权对中选人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且中选人应对外包人员违反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17.2 中选人保证未经本行正式许可（书面和正式邮件），不能将本行驻场外包人员调离所属项目。否则本行有权要求中选人将相应的外包人员转移给本行或本行指定的第三方以继续为本行提供服务。

17.3 中选人外包人员流失人数超过其在该项目外包人员人数50%时，本行有权要求中选人将其外包人员转移给本行或本行指定的第三方以继续为本行提供服务。流失人数统计范围为季度内离场人数，不包括因考核期不合格及项目结束退回人员。

17.4 中选人为其提供的外包人员各项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果本行核实中选人外包人员简历中的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假学历和资质证书，捏造工作经历和项目经验等，本行有权退回该外包人员并扣除该外包人员当季度服务费用，中选人还应向本行出具正式书面说明。

17.5 中选人服务期间如果提前终止合同，本行有权扣除所有未结款项，不予支付。且中选人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在取得本行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中选人应协助本行处理过渡时期的人员、工作交接事宜，需确保中选人原有工作顺利交接完毕。

17.6 中选人服务期间如果本行提前解除服务，自解除通知书到达中选人之日起服务解除，本行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据实结算费用。

17.7 除另有约定，中选人及其外包人员违反服务合同的，按照合同规定扣除相应违约金，本行有权从任一应支付款项中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中选人另行筹措资金补足。

## 18. 保密条款

### 18.1 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18.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19. 知识产权

19.1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业务或技术创造成果（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所有权或使用授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均归本行所有（但项目实施前中选人自有的原型系统、技术模块、开发工具软件包版权仍属中选人，本行及其所属各级机构均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使用时间、使用地点和使用用户数不受中选人限制），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中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其他项目中使用或享有或向第三方透露。

19.2 本项目服务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文档、测试案例、测试脚本等）都是版权的组成部分，中选人应以电子文档和纸介质文档的形式完成保存，按时将完整的工作成果提交给本行，否则本行可拒绝付款。

19.3 中选人保证本项目服务所使用或开发的一切软件、工具、知识、成果等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选人承担。

## 20. 其他

20.1 已在本行资源池服务的参选人若参与本项目采购未中选为主用库中选人，或本项目采购中选人的技术服务解除或终止时，参选人/中选人应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对接处理过渡时期的人员、工作交接事宜，并确保其原有工作顺利交接完毕，否则将纳入外包供应商黑名单，后续不能参与本行信息科技类采购项目。

20.2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20.3 参选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0.4 参选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材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要素，依次按顺序比较，直至确定排序。  1、重庆地区已成立总公司的优先；  2、重庆地区已成立分公司的优先；  3、重庆地区已成立办事处的优先；  4、公司重庆地区社保缴纳人数多的优先；  5、人力外包项目案例实施个数多的优先；  6、增值服务符合业务需求的优先。  当以上所有比较要素均相同时，评审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参选文件组成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参选 |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  2. 根据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材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参选文件份数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方案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参选报价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符合第三章第9条“报价要求”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4 条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总分1OO分) | | 详见《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表》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参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2.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参选报价、商务部分的评分。主观评审部分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最后取平均得分，保留2位小数。  3.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初步评审合格不足1个的，比选失败。 | | |
| 3.2.3 | | 参选人得分 |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

##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参选报价  （75分） | 参选价格  （75分） | 评分标准：  商务评标基准分为35分，优惠金额每增加100元加2分，以此类推。该项总得分不超过75分。  无效报价认定：  1. 参选人有效报价个数≥15时，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有效报价中优惠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优惠金额基准价；8≤参选人有效报价个数＜15时，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有效报价中优惠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优惠金额基准价；参选人有效报价个数＜8时，取所有有效报价中优惠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优惠金额基准价；  2. 计算各有效报价中优惠金额与优惠金额基准价的偏离度，偏离度=（有效报价优惠金额/优惠金额基准价-1）\*100%；  3. 报价偏离度50%及以上的参选为无效报价，失去中选资格； |
| 商务部分  （10分） | 公司规模（2分） | 评分标准：  1.公司在重庆地区人员数量在50人（含）以上2分；  2.公司在重庆地区人员数量在50人以下0分；  参选人须提供2023年4月1日至今任意月份的重庆本地社保缴纳员工总人数及社保缴纳材料证明，员工参保单位须为参选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的不予认定。总公司参选的，分公司员工可计算入内，子公司人员不计算入内。分支机构参选的，总公司人员不计算入内。 |
| 同业同类型实施案例（8分） | 评分标准：  1.具有国内银行业开发人力外包项目实施案例  （1）10个案例（含）以上得6分；  （2）8个案例（含）以上得4分；  （3）5个案例（含）以上得2分；  （4）5个案例以下不得分。  参选人须提供2021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国内银行业开发人力外包项目实施案例。  2.具有国内银行业开发项目外包实施案例  （1）5个案例（含）以上得2分；  （2）5个案例以下不得分。  参选人须提供2021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国内银行业开发项目外包实施案例。  【银行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以上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简介、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该发票的截图。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参选人）一致。如有合同尚未付款情况，需附说明材料，评判合理即认定为有效合同。】 |
| 技术部分（15分） | 组织架构和内控管理方案（5分） | 评分标准：  1.根据参选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和内控管理方案，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等方向是否有清晰完整的公司管理体系，是否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内控管理机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审委员会酌情给分，得0-2分；  2.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服务连续性预案，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审委员会酌情给分，得0-2分；  3.根据参选人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和用工风险、信息安全风险、服务质量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审委员会酌情给分，得0-1分； |
| 人力外包管理方案（5分） | 评分标准：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人力外包管理方案，对包括但不限于外包服务管理体系、人员能力结构合理性、人员储备充足性，人员供应能力、人员稳定性保障、人员管理、文件的科学性及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审委员会酌情给分，得0-5分。 |
| 信息安全管控方案（5分） | 评分标准：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信息安全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检查报告、安全应急演练记录和安全培训记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审委员会酌情给分，得0-5分。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参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外包开发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发包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部分非核心项目的外包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

1.1“软件”：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储存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半导体装置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1.2“开发测试工具”：乙方合法地用于对甲方相关应用软件进行开发和测试所需采用的第三方软件。

1.3“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应用软件系统工程（“项目”）进行测试的软件。、

1.4“可交付成果物”：包括以下资料：开发计划、需求分析说明书、源代码、测试计划、测试需求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案例、测试报告。

1.5“培训”：按合同的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关于业务知识、开发测试相关知识、方法及技能的培训服务。

1.6“服务”：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就应用软件开发和测试做出的行为和担保。

1.7“现场”：对应用软件进行开发和测试的场所。

1.8“合同”：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1.9“一方”：甲方或乙方。

1.10“双方”：甲方和乙方。

1.11“移交”：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相关文件和过程文档以及相关数据。

1.12“试运行”：项目上线后进入试运行阶段，项目试运行至少3个月。在试运行期间，甲方随时将发现的逃逸的缺陷通知乙方，乙方在最快的时间内予以响应。

1.13“响应时间”：指乙方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的时间。

1.14“缺陷”：计算机软件或程序中存在的某种破坏正常运行能力的问题﹑错误，或者隐藏的功能缺陷。

1.15“特别重大运营中断事件（I级）”：（1）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造成经济秩序混乱或重大经济损失、影响金融稳定的，或对公众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事件；（2）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甲方两个（含）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3个小时(含)以上，或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6小时（含）以上的事件；（3）业务服务时段以外，重要信息系统出现的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1至2类的事件。

1.16 “重大运营中断事件（II级）”：（1）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对银行或客户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2）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甲方两个（含）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半个小时(含)以上，或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3小时（含）以上的事件；（3）业务服务时段以外，重要信息系统出现的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1至2类的事件。

1.17“较大运营中断事件（III级）”：（1）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对银行或客户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事件；（2）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半个小时（含）以上的事件；（3）业务服务时段以外，重要信息系统出现的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1至2类的事件。

1.18“致命缺陷”：导致对被描述的主要对象的理解错误、不可行、不能运转、对业务和整个系统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损害。比如：（1）由于程序所引起的死机，非法退出；（2）死循环；（3）导致数据库发生死锁；（4）数据通讯错误；（5）严重的数值计算错误；（6）财务错误；（7）导致出现上述III级（含）以上事件；（8）对客户造成不利影响；（9）引起客户投诉；（10）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1.19“严重缺陷”：对被描述的部分对象的理解或实现错误，部分的系统或模块不可行或不能运转或部分系统和模块缺失，对整个系统有重大影响或可能造成部分的损失和损害。比如：（1）功能不符；（2）数据流错误；（3）程序接口错误；（4）轻微的数值计算错误。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外包定义：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某个或某些项目）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处理，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提供服务，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合同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外包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外包费用。

2.2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技术服务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且必须与乙方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甲乙双方不构成劳务派遣、雇佣或代理关系。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用工、雇佣等法律关系。

2.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名称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邮编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汇款人名称 |  | 收款人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

2.5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6 甲方将以下技术服务外包给乙方：

（1）项目地点：重庆市

（2）项目内容：信息科技外包技术服务资源池项目中的软件开发工作、数据开发工作

2.7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工具，并承担服务项目的日常运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等。

2.8 乙方应参照如下要求、标准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

（1）乙方指派XXX（身份证号： ）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与甲方的接洽和联系并自行管理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可以指派驻场管理人员和其他支持人员，负责具体工作的执行。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人员发生离场，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正式邮件和书面报告向甲方提交人员离场说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人员离场。乙方应监督其外包服务人员离场手续办理完成。

（3）乙方应为外包服务人员配备的驻场管理和支持人员，数量须大于等于外包服务人员总人数10%（四舍五入），如外包服务人力规模有20人，则管理人员数量需不低于2人（20x10% = 2），乙方管理人员不计工作量。

（4）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驻场后，以10个工作日为考核期限，甲方根据人员工作表现确定其录用档级，并从确定档级之日起按该档级计费。对于无法完成外包服务或外包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外包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考核期内不通过的，不计工作量。

（5）乙方应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自觉维护甲方的工作秩序，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若对甲方工作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对相应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章 服务期限**

3.1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协助甲方处理过渡时期的人员、工作交接事宜，需确保乙方原有工作顺利交接完毕。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据实结算费用。

**第四章 外包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4.1 外包费用计算标准为：按双方最终实际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每类人员的服务价格如下，外包服务人员档级定义参见“附件二：外包服务人员档级定义”。

| 类别 | 档级 | 细分档级 | 含税人月单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不含税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税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软件开发工程师/数据开发工程师 | 高级 | D-A4 |  |  |  |
| D-A3 |  |  |  |
| D-A2 |  |  |  |
| D-A1 |  |  |  |
| 中级 | D-B4 |  |  |  |
| D-B3 |  |  |  |
| D-B2 |  |  |  |
| D-B1 |  |  |  |
| 初级 | D-C3 |  |  |  |
| [D-C2](mailto:C@) |  |  |  |
| D-C1 |  |  |  |
| 见习 | D-D2 |  |  |  |
| D-D1 |  |  |  |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3 结算方式

（1）甲方与乙方的结算方式采用季度（连续三个自然月视为一个季度）结算形式。甲乙双方在下一季度次月开始后前10个工作日内确认上一季度的评价结果和服务汇总，乙方应就双方确认后的实际支付人月费用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季度】进行核算，乙方联系人在【下一季度次月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联系人提交【上一季度】实际工作量及费用明细清单。

（3）实际工作量经双方核实后，在下一季度次月第10 个工作日前由甲方联系人出具结论。甲方如对费用明细清单提出异议且双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能达成一致，乙方可以先就无异议部分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先支付该部分费用。

（4）外包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合理利润。结算时，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率为【6%】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义务。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驻场工作表现提出评价建议，对于技术或能力不满足技术服务工作需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

（2）甲方有权就乙方对其外包服务人员的管理进行监督，包括乙方对其外包服务人员的服务规范要求、考核、投诉处理、管理改进等，乙方应参照执行甲方的服务规范、评价办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定其外包服务人员遵照前述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评价指标要求，按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该类资料，进行查验和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5）在提供项目外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6）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附件一约定的评价标准除外，不进行重复扣罚；前述情况出现超过【3】次（含本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 甲方的义务

（1）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按时支付外包费用。

（3）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5.3 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场所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设施。。

5.4 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制订和实施技术服务方案，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2）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持续的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公司财务分析报告以及重大事项报告等。

（3）乙方应该适时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和第三方审计工作，应该接受甲方的审核、评估以及外包检查，并配合接受来自监管机构的各项检查，配合对监管意见做出相应整改。

（4）乙方在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且应参照甲方有关规定，规范要求其外包人员履行职责。

（5）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甲方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须确认人员简历的真实性。乙方新增人员入场时，由乙方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安排入场。

（6）乙方负责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外包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7）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直接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8）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9）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按乙方参照甲方要求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接受乙方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技术服务需求的正常进行。

（10）乙方应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工作现场，监督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

（12）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外包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离场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若有损失，应进行赔偿。

（1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14）乙方保证其人员无不良记录，服务商与其建立合法的雇佣关系，依法履行用工管理职责。

（15）本合同项下乙方人员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重庆三峡银行员工回避管理办法》中招录回避、任职回避、公务回避的相关要求。若发现乙方人员与甲方内部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乙方应主动报告，并采取相应回避措施。

（17）因政策或环境变化，或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可能造成的服务变更或中断，乙方需配合甲方制定并按计划实施退出方案；过渡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保障甲方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业务连续性；并根据甲方要求，梳理交付物，完成资料交接。

**第六章 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业务或技术创造成果（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所有权或使用授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但项目实施前乙方自有的原型系统、技术模块、开发工具软件包版权仍属乙方，甲方及其所属各级机构均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使用时间、使用地点和使用用户数不受乙方限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其他项目中使用或享有或向第三方透露。

6.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服务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文档、测试案例、测试脚本等）都是版权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以电子文档和纸介质文档的形式完成保存，乙方按时将完整的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6.3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使用或开发的一切软件、工具、知识、成果等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入场前须与甲方签订相应诚信安全承诺书。乙方有义务约束其外包服务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约定，且此类保密义务不因乙方外包人员离职、退休等而减损。

7.2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客户信息、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等重要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披露、向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7.3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不得将甲方数据、信息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7.4 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客户权利以及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7.5 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前述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

7.6 在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研究开发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技术规范、测试文件和质量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资料，或者计算机软件、文档及源代码等。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7.7 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没有为任何信息保守秘密的义务，即当乙方已事先知道它无需为其保守秘密时；当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且不是由乙方未经授权而提供时；或者当乙方从某第三方合法地接受该信息且没有保密限制时。

7.8 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8.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外包费，从逾期第31日起，甲方每日按0.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8.3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服务交付后不能发生III级(含)以上的运营中断事件、严重缺陷和致命缺陷，否则，按照8.5条款进行违约赔偿。

8.4 乙方不得出现危害甲方生产运行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事件，包括造成办公环境物理安全隐患，破坏测试环境数据，在生产运营系统上违反规定进行数据操作或在实施过程中留下信息系统后门等行为。否则，按照8.5条款进行违约赔偿。

8.5 除另有约定，乙方或/及其外包服务人员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一一条约定的，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一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筹措资金补足。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9.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9.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十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解除**

10.1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10.2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10.3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着手，并将以努力诚恳继续纠正此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10.4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

10.5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及通知送达**

11.1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1.2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通过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乙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文件，均视为送达。

发生纠纷的，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侵权诉讼**

12.1 如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被动涉入纠纷，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任何侵权指控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人员差旅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2.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相关产品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相关产品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相关产品，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产品。

12.3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三章 反商业贿赂**

13.1 乙方不得对甲方或甲方任何员工有任何商业贿赂的行为，否则经查证属实后，乙方应对甲方赔付相当于合同总额50%的赔偿金。该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受任何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制约。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章 附则**

15.1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2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15.3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外包服务水平协议（SLA）

附件二：外包服务人员档级定义

附件三：外包服务人员简历表

附件四：服务连续性预案

签署地点：重庆市

签署时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一：外包服务水平协议（SLA）

1．目标

本服务水平协议（SLA）的目标是为了清晰地定义由（乙方）在本项目中为重庆三峡银行（甲方）提供的服务水平，本SLA主要：

• 明确甲方对外包乙方所提供服务水平的期望

• 规范和加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水平的控制

乙方将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的职责分工用来确定计划和管理服务水平协议的角色和职责。

2.协议期限

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要求，本协议的有效期与服务期限中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

3.双方职责

（1）乙方

除本合同描述的服务水平衡量和目标外，乙方还应：

• 尽快向甲方管理层汇报发现的问题；

• 任何可能影响SLA中规定服务的服务能力的事件，乙方应尽早向甲方提供预警信息。事件包括：

 组织架构变更

 技术变更

 职能变更

• 协助甲方及时解决生产事件。当问题产生时，应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识别并修复改问题。

• 乙方应该适时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和第三方审计工作，应该接受甲方的审核和评估，并配合接受来自监管机构的各项检查，配合对监管意见做出相应的管理、服务、基础设施、软硬件等整改。

• 乙方定期通报外包事项，及时通报外包突发性事件及解决情况。

（2）甲方

• 甲方及时将发现问题与乙方管理层沟通；

• 提供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向甲方提供SLA中规定服务的服务能力的事件信息，包括：

 组织架构变更

 技术变更

 职能变更

4.服务评价和标准

甲方每季度一次对乙方进行评价，并根据乙方每季度提供的有效付款单据固定支付90%的服务费，剩余10%考核款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

（1）当季度考核分数在60分（含）以上的，考核款全额支付；

（2）当季度考核分数在（40，60）区间的，考核款按比例结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付考核款金额=(考核得分-40)÷20×100%×当季度服务费的10%；

（3）当季度考核分数在40分以下（含40分）的，考核款不予支付。

服务评分标准：

| 评分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服务能力考核 | 需求响应度 | 15 | 1. 需求响应度得分=基础分+简历通过率得分（上限15分）  2. 基础分5分（即当月无推荐简历得5分）  3. 简历通过率得分：简历通过率30%以下不得分；30%~50%得1-4分；50%~80%得5-8分；80%以上得10分； |
| 面试通过率 | 15 | 1. 面试通过率得分=基础分+面试通过得分（上限15分）  2. 基础分5分（即当月无面试通过得5分）  3. 面试通过得分：助理、初级面试每通过1名得1分；中级面试每通过1名得2分；高级面试每通过一名得3分； |
| 人员到岗率 | 15 | 1. 人员到岗率得分=基础分+到岗得分（上限15分）  2. 基础分5分（即当月无到岗人员得5分）3. 到岗得分：助理、初级到岗得1分；中级到岗得2分；高级到岗得3分； |
| 人员质量 | 15 | 1. 人员质量得分=基础分+人员评价分（上限15分）  2. 基础分5分（当月有员工在场即得5分）  3. 每有1位员工得分E，减1分；每有1位员工得分B，加1分；每有1位员工得分A，加2分。 |
| 人员稳定性 | 15 | 1. 人员流失率5%以内，本项考核指标计满分  2. 人员流失率5%~30%，15x（70%-人员流失率）3. 人员流失率30%及以上，本项考核指标计0分4. 人员流失率=季度离场人数/（季度末总人数+季度离场人数） |
| 服务态度考核 | 服务满意度 | 10 | 1. 服务态度得分以外包管理组和需求部门整体意见为准，可从服务规范性、服务配合程度、服务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考量。  优秀[9,10]，良好[8,9]，中等[6,8]，待改善[4,6]，不合格[0,4] |
| 合规性考核 | 合规性 | 15 | 1. 异常离职：每人次扣5分，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未完成离场流程的，记为异常离职  2. 违反信息安全：据事件严重性扣除10-15分。乙方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违反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信息安全以部门实际评分与调研结果为准，未造成重大损失一人次扣10分，造成重大影响计0分。  3. 违反网络安全：乙方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利用科技公司提供的网络资源传播不良信息、病毒、攻击防火墙等对甲方网络安全造成威胁的行为。信息安全以部门实际评分与调研结果为准，未造成重大损失一人次扣10分，造成重大影响计0分。  4.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故意违反每人每次扣10分。  5. 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违反技术服务框架合同规定，未造成重大损失一人次扣10分，造成重大影响计0分。6.恶意挖人：每人次扣10分；（人员稳定的情况下，乙方主动挖角其他甲方合作商技术服务人员并放入其他岗位） |
| 注：分值配置普遍适用，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调节。 | | | |

### 附件二：外包服务人员档级定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档级 | 细分档级 | 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学历要求学信网可查） | | | 技术能力评估参考标准 |
| 大专 | 本科 | 研究生 |
| 软件开发工程师 | 高级 | D-A4 | 10年以上 | 9年以上 | 8年以上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具备必须的软件开发理论和开发技能，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3、精通常用数据库如 Oracle 、SQL Server、或 Informix 常用操作  4、精通常用操作系统如 UNIX、LINUX、AIX 等的日常操作  5、精通常用中间件如Weblogic、Apache、Tomcat等日常操作  6、具有扎实的网络基础知识  7、具备系统设计能力和开发团队管理能力，有丰富的团队建设的能力  8、具备项目管理知识与技能，具备项目风险管理能力  9、熟悉CMMI过程管理理论和实践  业务能力参考标准：  在符合学历基本要求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何一条业务能力，根据综合考评定档：  1、熟悉银行关键业务全流程业务办理模式，熟悉业务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  2、负责过2个（含）完整的新建或重建银行关键系统的项目管理或需求分析工作  3、5～8年银行关键业务系统研发或需求分析工作经验 |
| D-A3 | 10年以上 | 9年以上 | 8年以上 |
| D-A2 | 9年以上 | 8年以上 | 6年以上 |
| D-A1 | 8年以上 | 7年以上 | 5年以上 |
| 中级 | D-B4 | 7年以上 | 6年以上 | 5年以上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具备必须的软件开发理论和开发技能 ，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3、熟悉常用数据库如 Oracle 、SQL Server、或 Informix 常用操作  4、熟悉常用操作系统如 UNIX、LINUX、AIX 等的日常操作  5、熟悉常用中间件如Weblogic、Apache、Tomcat等日常操作  6、具有简单的网络基础知识  7、具备一定设计能力和开发团队管理能力  业务能力参考标准：  在符合学历基本要求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何一条业务能力，根据综合考评定档：  1、熟悉银行关键业务全流程业务办理模式，熟悉关键业务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  2、2～5年银行关键业务系统研发或需求分析工作经验 |
| D-B3 | 7年以上 | 6年以上 | 4年以上 |
| D-B2 | 6年以上 | 5年以上 | 3年以上 |
| D-B1 | 5年以上 | 4年以上 | 2年以上 |
| 初级 | D-C3 | 4年以上 | 3年以上 | 2年以上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具备必须的软件开发理论和开发技能 ，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3、熟悉常用数据库如 Oracle 、SQL Server、或 Informix 常用操作  4、熟悉常用操作系统如 UNIX、LINUX、AIX 等的日常操作  5、具有简单的网络基础知识  业务能力参考标准：  在符合学历基本要求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何一条业务能力，根据综合考评定档：  1、熟悉银行重要业务基本流程，了解银行重要业务系统的基本功能  2、1～2年银行重要业务系统研发或需求分析工作经验 |
| [D-C2](mailto:C@) | 3年以上 | 2年以上 | 1年以上 |
| D-C1 | 2年以上 | 1年以上 | 毕业 |
| 见习 | D-D2 | 1年以上 | 毕业 | 不限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在校成绩优异，计算机相关专业，品学兼优者优先。提供在校成绩单。  3、专科要求从事软件开发1年，具备基础开发理论知识。了解熟悉常用开发工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
| D-D1 | 毕业 | 毕业 | 不限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计算机相关专业  2、在校成绩优异，品学兼优者优先。提供在校成绩单 |
| 数据开发工程师 | 高级 | D-A4 | 10年以上 | 9年以上 | 8年以上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具备必须的软件开发、数据开发理论和开发技能，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3、精通常用数据库及大数据技术如 Oracle 、SQL Server、Hadoop或 Informix 常用操作  4、精通数据处理和分析技能：包括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建模等方面的技能  5、熟练掌握至少一门编程语言或脚本语言，如Java、Python、Shell等  6、具备系统设计能力和开发团队管理能力，有丰富的团队建设的能力  7、具备项目管理知识与技能，具备项目风险管理能力  业务能力参考标准：  在符合学历基本要求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何一条业务能力，根据综合考评定档：  1、熟悉银行关键业务全流程业务办理模式，熟悉业务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  2、负责过2个（含）完整的新建或重建银行数据平台的项目管理工作  3、5～8年银行关键业务系统研发或数据平台建设工作经验 |
| D-A3 | 10年以上 | 9年以上 | 8年以上 |
| D-A2 | 9年以上 | 8年以上 | 6年以上 |
| D-A1 | 8年以上 | 7年以上 | 5年以上 |
| 中级 | D-B4 | 7年以上 | 6年以上 | 5年以上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具备必须的软件开发理论和开发技能 ，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3、熟悉常用数据库及大数据技术如 Oracle 、SQL Server、Hadoop或 Informix 常用操作  4、熟悉数据处理和分析技能：包括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建模等方面的技能  5、熟悉至少一门编程语言或脚本语言，如Java、Python、Shell等  6、具备一定设计能力和开发团队管理能力  业务能力参考标准：  在符合学历基本要求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何一条业务能力，根据综合考评定档：  1、熟悉银行关键业务全流程业务办理模式  2、2～5年银行关键业务系统研发或数据开发工作经验 |
| D-B3 | 7年以上 | 6年以上 | 4年以上 |
| D-B2 | 6年以上 | 5年以上 | 3年以上 |
| D-B1 | 5年以上 | 4年以上 | 2年以上 |
| 初级 | D-C3 | 4年以上 | 3年以上 | 2年以上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具备必须的软件开发理论和开发技能，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3、熟悉常用数据库及大数据技术如 Oracle 、SQL Server、Hadoop或 Informix 常用操作  4、熟悉数据处理和分析技能：包括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分析等  5、熟悉至少一门编程语言或脚本语言，如Java、Python、Shell等业务能力参考标准：在符合学历基本要求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何一条业务能力，根据综合考评定档：1、熟悉银行重要业务基本流程  2、1～2年银行关键业务系统研发或数据开发工作经验 |
| [D-C2](mailto:C@) | 3年以上 | 2年以上 | 1年以上 |
| D-C1 | 2年以上 | 1年以上 | 毕业 |
| 见习 | D-D2 | 1年以上 | 毕业 | 不限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2、在校成绩优异，计算机相关专业，品学兼优者优先。提供在校成绩单。  3、专科要求从事数据开发1年，具备基础数据开发理论知识。了解熟悉常用开发工具，有金融领域业务背景者优先考虑。 |
| D-D1 | 毕业 | 毕业 | 不限 | 通用参考标准：  1、符合相关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计算机相关专业  2、在校成绩优异，品学兼优者优先。提供在校成绩单 |

### 附件三：外包服务人员简历表

**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服务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 贴  照  片  处 | |
| **民 族** | |  | **籍 贯** | |  | | **出 生 地** | | |  | | |
| **政 治面 貌** | |  | **入党时间** | |  | | **健康状况** | | |  | | |
| **岗位**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婚 姻**  **状 况** | | |  | | |
| **文化**  **程度** | | **全日制教育学历、学位**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 **在职教育学历、学位**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任现职时间**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工作经验及专业技能信息**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工作单位 | | | 工作起止时间 | | | 工作岗位/职务 | | | | 证明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能**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历**  *(详细填写)* | 金融领域开发/测试经验 | | (年) | | | 参与项目 | | (个) | 担任核心技术人员项目 | | | | | (个)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时间 | | | 承担角色 | | 主要负责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服务连续性预案

**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信息科技外包技术服务资源池采购项目**

**（开发技术补充入围）**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社保缴纳总人数的社保证明材料

（七）拟供人员名单及其社保缴纳明细

（八）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九）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二）诚信声明及承诺

（三）参选保证金

（四）服务水平协议（SLA）

（五）组织架构和内控管理方案

（六）人力外包管理方案

（七）信息安全管控方案

（八）服务连续性预案

（九）风险管理方案

（十）其他（如有）

五、增值服务承诺（如有）

六、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七、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类别 | 档级 | 细分档级 | 含税单价限价（元/人/月） | 含税单价报价（元/人/月） | 增值税率（%） | 优惠金额  （元/人/月） |
| --- | --- | --- | --- | --- | --- | --- |
| 软件开发工程师/数据开发工程师 | 高级 | D-A4 | 30600 |  | 6 |  |
| D-A3 | 29800 |  |
| D-A2 | 29000 |  |
| D-A1 | 28200 |  |
| 中级 | D-B4 | 26200 |  |
| D-B3 | 25200 |  |
| D-B2 | 24000 |  |
| D-B1 | 22600 |  |
| 初级 | D-C3 | 19600 |  |
| [D-C2](mailto:C@) | 16800 |  |
| D-C1 | 14200 |  |
| 见习 | D-D2 | 10200 | \ | \ |
| D-D1 | 9000 | \ |

注：优惠金额应符合第三章第9条规定，满足各细分档级间报价优惠金额一致，优惠金额的增加幅度以100元为单位（优惠金额应为100的倍数），见习级别不做报价。

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参选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在 （参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是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技术服务资源池采购项目（开发技术补充入围）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我公司近3年财务状况稳定，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公司声明我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足够的技术能力、人力资源和设施、环境，满足外包服务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具有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2.法定代表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第一章2.9 条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三方证明材料等。

（六）社保缴纳总人数的社保证明材料

根据第一章2.11 条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七）拟供人员名单及其社保缴纳明细

根据第一章2.11 条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八）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根据第一章2.15 条，提供ISO9001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每份案例应根据第一章2.16条规定，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简介、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该发票的截图）

（十）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格式自拟。

对第三章7.2 条内容单独做出响应承诺。

（二）诚信声明及承诺

项目名称：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技术服务资源池采购项目（开发技术补充入围）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参选人名称）对提供的参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资料、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资料以及对其作出的相关服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审查发现参选文件资料出现虚假资料、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2、（参选人名称）向采购人供应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的知识产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联权利，否则，（参选人名称）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采购人使用（参选人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承担了法律责任，（参选人名称）无条件赔偿采购人所受全部损失。

3、（参选人名称））非联合体参选。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

（四）服务水平协议（SLA）

| 评分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服务能力考核 | 需求响应度 | 15 | 1. 需求响应度得分=基础分+简历通过率得分（上限15分）  2. 基础分5分（即当月无推荐简历得5分）  3. 简历通过率得分：简历通过率30%以下不得分；30%~50%得1-4分；50%~80%得5-8分；80%以上得10分； |
| 面试通过率 | 15 | 1. 面试通过率得分=基础分+面试通过得分（上限15分）  2. 基础分5分（即当月无面试通过得5分）  3. 面试通过得分：助理、初级面试每通过1名得1分；中级面试每通过1名得2分；高级面试每通过一名得3分； |
| 人员到岗率 | 15 | 1. 人员到岗率得分=基础分+到岗得分（上限15分）  2. 基础分5分（即当月无到岗人员得5分）3. 到岗得分：助理、初级到岗得1分；中级到岗得2分；高级到岗得3分； |
| 人员质量 | 15 | 1. 人员质量得分=基础分+人员评价分（上限15分）  2. 基础分5分（当月有员工在场即得5分）  3. 每有1位员工得分E，减1分；每有1位员工得分B，加1分；每有1位员工得分A，加2分。 |
| 人员稳定性 | 15 | 1. 人员流失率5%以内，本项考核指标计满分  2. 人员流失率5%~30%，15x（70%-人员流失率）3. 人员流失率30%及以上，本项考核指标计0分4. 人员流失率=季度离场人数/（季度末总人数+季度离场人数） |
| 服务态度考核 | 服务满意度 | 10 | 1. 服务态度得分以外包管理组和需求部门整体意见为准，可从服务规范性、服务配合程度、服务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考量。  优秀[9,10]，良好[8,9]，中等[6,8]，待改善[4,6]，不合格[0,4] |
| 合规性考核 | 合规性 | 15 | 1. 异常离职：每人次扣5分，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未完成离场流程的，记为异常离职  2. 违反信息安全：据事件严重性扣除10-15分。乙方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违反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信息安全以部门实际评分与调研结果为准，未造成重大损失一人次扣10分，造成重大影响计0分。  3. 违反网络安全：乙方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利用科技公司提供的网络资源传播不良信息、病毒、攻击防火墙等对甲方网络安全造成威胁的行为。信息安全以部门实际评分与调研结果为准，未造成重大损失一人次扣10分，造成重大影响计0分。  4.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故意违反每人每次扣10分。  5. 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违反技术服务框架合同规定，未造成重大损失一人次扣10分，造成重大影响计0分。6.恶意挖人：每人次扣10分；（人员稳定的情况下，乙方主动挖角其他甲方合作商技术服务人员并放入其他岗位） |
| 注：分值配置普遍适用，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调节。 | | | |

注：该《服务水平协议（SLA）》无需填写，仅需供应商认可、承认此协议内容并加盖公章。

（五）组织架构和内控管理方案

（六）人力外包管理方案

（七）信息安全管控方案

（八）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九）风险管理方案

（十）其他（如有）

五、增值服务承诺（如有）

六、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根据第四章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七、其他（如有）